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鑫花東石業即施柯建成

訴訟代理人 王丕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國泰建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9萬3,9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